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112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補助要點」，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7月4日觀業字第11130014202號函辦理。
2. 考量我國持續邁向高齡化社會，同時為獎勵旅行業者結合無障礙設施及景點資源，包裝銀髮族優質旅遊商品，促進國人身心健康，並於疫情穩定後活絡國內觀光產業發展，健全我國福利措施，爰訂定旨揭要點。
3. 有關旨揭要點說明如次：(請詳閱要點規定)
  - (1)補助對象：合法設立旅行業，須辦理本國籍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旅遊。
  - (2)補助項目：
    - I. 辦理年滿65歲之銀髮族旅客國內旅遊者，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辦理無障礙旅遊者，補助租用無障礙輔具、營業用無障礙車輛、聘用照顧服務員或身心障礙人士旅客國內住宿之費用。
  - (3)補助條件：
    - I. 銀髮族旅遊：旅遊天數2天1夜以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1天（4天以上，可安排2天放假日）。組團人數應有旅客6人以上，銀髮族旅客須達全團人數2分之1以上。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行程中須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限臺鐵、高鐵、客船、飛機、遊覽車或租賃小客車）。

II. 無障礙旅遊：每團身心障礙人士人數應達3人以上。

(4)補助額度：

I. 銀髮族旅遊：每一銀髮族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500元；每團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每一旅行業每年以補助10團為限。

II. 無障礙旅遊：每團補助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補助事項總經費50%，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

(5)受理方式：一律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方式郵寄寄至該局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補助由總公司申請，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

(6)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該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4. 旨揭要點可逕於該局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查詢。

5.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058D28BF09

發文字號：11130014202

理事長

蔡宗佑